

斩断“魔爪” 撑起儿童“保护伞”

——聚焦四部门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意见

海南“校长带女生开房”案、河南一官员强奸11名幼女案以及浙江、甘肃、贵州等地发生的侵害女童案,使政法机关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刻不容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4日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这部指导政法机关办案的意见将成为斩断伸向儿童“魔爪”、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利器。

打击性侵幼女 堵塞是否“明知”漏洞

幼女身心、智力尚未发育成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低,易受犯罪侵害,且一旦遭受性侵害,会给她一生幸福蒙上阴影。因此,对幼女特殊保护是世界各国的基本共识。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构成强奸罪,不要求采取强制手段实施。对于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无论是否“明知”被害人为幼女,毫无疑问,都要以强奸罪论处,从重处罚。

“但实践中,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系与幼女正常交往,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给审查认定案件事实造成一定困难。”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

因此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都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予以定罪处罚。

据了解,制定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反映,应当对不满12周岁的幼女予以绝对保护,而且该年龄段的被害人通常外在幼女特征也较为明显。对此意见规定,对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严惩“校园性侵” 教室强奸至少判10年

针对频繁发生的“校园性侵”等犯罪,意见明确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指出:“我国刑法对不满14周岁的幼女确立了特殊保护原则。实践中,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虽然比幼女的认知、判断能力有所增强,但其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物质条件方面对监护人、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存在一定服从、依赖关系,容易在非自愿状态下受到性侵害。”

意见明确规定,对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对于一些人以金钱财物作诱饵

或者作为交换,对幼女进行奸淫的行为,周峰强调,不能以是否给付幼女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周峰说。

实践中,个别教师借职务之便,以辅导功课等名义,在教室内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利用课桌遮挡,对年幼女童进行猥亵,罪行令人发指。

意见考虑校园的“涉众性”和“供多数人使用”的功能以及此类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明确规定,在校园或者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

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强奸,属于加重处罚情节,构成猥亵犯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构成强奸罪的,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处罚。

处罚“重上加严” 针对七种性侵情形

我国刑法规定,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从重处罚。“对于强奸已满14周岁未成年少女的,法院在审判中一般也酌定从重处罚。”孙军工介绍,意见从犯罪主体、地点、手段、对象、后果、行为的一贯表现等方面,对从重处罚情节做了具体规定,体现依法严惩的刑事政策。

意见列举的七种从重处罚情节

主要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对不满12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新华社记者 陈菲 杨维汉 王思北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立案刻不容缓 办案防再侵害

律师解读四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意见》出台,对斩断伸向幼女的“魔爪”有何实质性影响?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市人大代表、律师徐晓青。

看完《意见》全文,徐晓青用了“给力”二字形容。“司法解释只是针对某个法条,罪名做具体解释,而此次《意见》是针对此类案件,既涉及刑法范围内如何加大惩处力度,也对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办案程序等有明确规定。”他认为,《意见》的出台,对于“从严惩治从严执法”性侵幼女、校园

性侵类案件将起到重要作用。

一般刑事立案有一定程序,需要经过一段时间,但按照《意见》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性侵的案件必须刻不容缓,实行“优先保护”原则。也就是说,一旦发生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各地公安机关应迅速立案、快速破案,同时要注意在案件侦办过程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和司法解释不同,《意见》不但对相关法律做了细化,对办案方式

也作了具体规定,以防止‘二次侵害’等,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徐晓青表示。

徐晓青认为,在保护未成年受害人的同时,《意见》注意到“双向保护”的原则,也是一种重要的进步。鉴于部分性侵害犯罪的低龄化特点,《意见》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上海家装五星级标杆企业 全国家装百强

云兰装潢
Yunlan-Decoration

上海名牌
国家二级资质单位
上海市家装20强企业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一级资质企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优秀装饰设计公司
连续九年被评为上海市信得过家装企业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

云兰装潢

好装潢,找云兰——正规、实惠

特色A 阳光消费,童叟无欺

室内装潢涉及项目和材料繁多,云兰装潢按大类详细列项,将每个装修项目的材料费单价、人工费单价做成详细表格,在总部到十七家门店的营业大厅上墙公示,让客户在装修之前就看得明明白白和一目了然,杜绝了低开高走和乱收费、乱要价的行业顽疾!

特色B 实样展示,明码标价

云兰装潢特设600多平方米的装饰材料实样展示厅,让客户在装修前就看到自己家将来使用的材料,并云兰装潢所用材料全部环保,高中低档一应俱全,客户挑选余地大。云兰装潢材料实样展示厅里的所有材料均明码标价,等级、规格俱清晰明了,让客户称心选材和放心消费!

特色C 回头客达到了40%以上

云兰装潢用质量和口碑将公司回头客率达到了40%以上,这与云兰人坚持平价实惠装潢,坚持客户满意度第一,坚持施工质量第一是分不开的,同时我们坚持半包、全包由客户自由选择。另外云兰公司总经理将自己办公室电话56476188设为公司投诉直线,把随身手机号码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地实际完工之日止,每隔十天群发一次短信向客户征询施工问题,更是督促了云兰人更加诚实守信和责任担当,从而也引起了良好效应。近远装修客户纷纷登门而来!

本月促销公告 官网: www.shyunlan.com

在2013年10月1日-31日签约客户,除享受本月正常优惠规定外(具体规定请就近咨询门店),还可根据实际房屋情况获得下列赠送(只可选一):
一、二手房、翻新房装修送搬场费600元;
二、经适房、动迁房装修送力士牌双槽水斗一只(650元);
三、婚房、商品房装修送和成台盆一只(800元);

主推风格
(建面 建面48m²以下除外)

780元/m² 简约风格
890元/m² 时尚风格
1080元/m² 气派风格

免费上门量房, 免费出详细预算和设计方案。可收费效果图设计。

所有工程完工后, 均保修两年, 水电线路工程保修5年, 并送水电开槽一张。

王打房型

经适房装修 老旧房装修
动迁房装修 商品房装修
新房装修 复式/别墅

【郑重声明】

近期本公司有多个客户向我们反映, 本市沪太路1288号我大华店附近, 和宝山区高境路上各出现了一家和我“云兰装潢”同音的装潢公司, 这几位客户说差一点就没分辨出来。就此现象, 本公司特向本市消费者声明: 这和我们同音的装潢公司与我们正宗的云兰装潢无任何关联, 也无任何关系。我“云兰”品牌是经国家正规注册的商标, 并三次荣获“上海名牌”的称号。云兰装潢公司是二级资质企业, 上海市住宅装修一级资质, 上海市住宅装修五星级标杆企业。特请各位消费者认清“云兰装潢”品牌和辨别真伪, 谨防上了这种不良用心和傍我云兰装潢名牌的当。特此郑重声明。
注: 云兰是蓝花的“兰”, 不是鼠耳路的“岚”, 请注意分辨。

推出新活动
旧宅整套翻新装潢
39天全搞定!
(须签活动协议方可有效)

总部业务大厅: 共和新路4532-4544号(彭浦新村近保德路口) 热线: 4000-97-3339

周浦店 上南路6919号(沪南路与南路口) 6812 8058	九亭店 沪松公路1490号(近九亭地铁站) 5763 8928	宝山店 永清路315号-317号(近水产路) 5656 0830	长宁店 天山路145号(靠近双流路口) 6259 0005	嘉定店 塔城路457-461号(新王庙酒店西侧) 5952 9452	闵行店 莘庄镇水清路405号(地铁北广场近庙泾路口) 5495 6288	南桥店 奉贤南桥环城东路1489-1493号(近东购超市) 5719 2883	徐汇店 田东路379号(近漕溪路/田林东路) 6441 0299	青浦店 盈港路649-651号(近城中北路世纪联华西侧) 5985 5685
金山店 金山区卫清西路692号 6796 0307	大华店 沪太路1288号近晋城路(如家酒店北侧) 6611 1368	普陀店 桃浦路329号(近真北路、家乐福对面) 5285 2988	松江店 嘉松南路绿城路口166号(地铁松江新城站北50米) 6773 3219	虹口店 大连路1172号(近平公园) 5595 3668	浦建店 浦建路1502号(近樱花路东建路) 5045 4808	张杨店 张杨北路579号(近地铁五莲路站文峰超市南侧) 5038 4807	杨浦店 营口路854号-856号(近翔殷路) 5522 7578	统一报修热线: 5647 4088 总部投诉直线: 5647 6188